

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瑶教体〔2024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我区体育赛事活动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规范经费支出。参照瑶教体〔2018〕10号关于印发《瑶海区教育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》、瑶教体〔2018〕13号关于印发《瑶海区教育体育局规范财务报账会计资料相关规定》，制定了《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

2024年8月6日



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项体育赛事经费开支,做好赛事财务保障工作,规范经费使用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以及财务规章制度,参照瑶教体〔2018〕10号关于印发《瑶海区教育体育财务管理办法》、瑶教体〔2018〕13号关于印发《瑶海区教育体育局规范财务报账会计资料相关规定》,结合实际情况,本着环保、节约、高效的原则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瑶海区组织、承办或参加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区综合性及单项全民健身运动会、职工运动会、中小学阳光体育等赛事活动。

第三条 装备费用。参赛人员在比赛中涉及比赛装备(球拍、球具、船桨、道具等)的,原则上自备。确实需要配备的(开幕式展演、龙舟比赛、重要体育赛事),可按照人均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统一配置,比赛结束后由体育部门回收,按明细清单登记入库,循环使用。

第四条 服装费用。代表瑶海区参加市级以上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活动,为体现我区代表团的精神面貌,参赛人员可按照人均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统一配置代表团服装。

第五条 食宿交通费用。在合肥市区比赛期间,不安排住宿。在合肥市区以外比赛期间(含庐江县、巢湖市),确实需要住宿的,住宿费、伙食费严格按合肥市财政部门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比赛期间运动队参赛人员交通费、伙食费、饮用水费用按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；市区以外比赛期间需要租用大巴车，大巴车费用据实报销，伙食费、饮用水费用按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。

第六条 保险费用。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按实际需求结算。

第七条 体检费用。运动员体检依据竞技体育特点和竞赛组委会规程要求，与当地社区医院合作进行身体检查，按实际需求结算。

第八条 劳务费用。举办赛事活动，裁判长（仲裁委员会主任）劳务费标准每人每天 579 元（税前）；副裁判长（仲裁委员、编排长）劳务费标准每人每天 400 元（税前）；裁判员、技术人员、赛事保障人员劳务费标准每人每天 300 元（税前）。支付天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天数计算。

第九条 物料费用。现场环境布置、氛围营造、秩序册编排、参赛证制作等，本着节约、环保、必要的原则，按实际需要跟赛事服务单位或广告公司进行结算。

第十条 集训及专家指导费用。为提高比赛成绩，确需进行强化集训的比赛项目，经区级体育部门批准可进行不超过 15 天的强化集训。集训期间可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80 元标准安排伙食和饮用水等，凭正式发票报销（不得以补贴形式发放现金）。需临时聘请专家进行指导的，指导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天，专家劳务费参照合肥市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竞赛奖励费用。竞赛奖励仅限于对代表瑶海区参加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综合性及单项全民健身运动会的运动员（如四年

一届的省运会、市运会等）。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奖励 1000 元，获得第二-四名奖励 500 元，获得第五-八名奖励 300 元。破省纪录加奖 3000 元，破全国纪录加奖 5000 元。集体项目（指比赛项目需多人共同参与的项目，如广播操、啦啦操、球类项目中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）按比赛项目参赛人数，参赛运动员 10 人以上（不包含领队、教练员）的比赛，按照个人项目奖金标准的 5 倍计算；参赛运动员 10 人以下（不包含领队、教练员）的比赛，按照个人项目奖金标准的 3 倍计算。受瑶海区体育部门委派，代表瑶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赛事，如省、市里有奖励的，我区不再重复奖励；如省、市里未奖励的，我区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瑶海区教体局体育科负责体育经费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绩效监控和评价，以及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资金拨付。

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违反相关财务制度的行为，除追缴相应的损失外，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体局体育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暂行三年。